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9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如塵（原名陳宜貞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伍萬伍仟肆佰壹拾柒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
一	9,799元	95年4月10日
二	29,401元	95年4月10日
三	51,263元	95年4月10日
四	85,010元	95年3月24日
五	98,386元	95年3月24日
六	129,601元	95年3月24日
七	51,751元	95年3月24日
八	296,538元	95年3月24日
九	66,656元	95年3月24日
十	52,736元	95年3月24日
十一	31,619元	95年3月24日
十二	52,657元	95年3月24日